

# 生涯規劃與名人書香講座系列

## 盲人與法律人—我的成長之旅

時間：101年10月31日(三)1830~2030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講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李秉宏律師

本學期第三場生涯規劃與名人書香講座係與心輔組資源教室合辦，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李秉宏律師蒞校演講，會中由台積電校園大使本校中文系郭祐銘同學進行李律師生平簡介與引言。講者自幼因早產失明，卻以無比的毅力，成為台灣首位盲人律師，個人並出版了自傳《生命的眼睛》，將其奮鬥之過程描述出來，感動了許多人。

在演講的開端，講者娓娓道出自身情況，他因外表斯文挺拔，完全看不出眼睛與常人異，所以常會被誤認為視力正常的人，講者略帶詼諧的語氣說不知是幸或是不幸。講者出生後，所見之世界便係以黑暗的樣貌呈現，而在黑暗中他卻看到更多。進入啟明學校後，講者開始學習點字、學習用雙手來摸索這個世界；而事實也證明，即便視力障礙，依然可以透過雙手找到世界，而母親則是他的雙眼，從小就幫講者將上課內容的錄下來，讓講者可以反覆聆聽、學習。講者在啟明學校的經驗奠定了日常生活能力的基礎，尤其係對行動能力的養成，而住校的經驗是講者學習自理生活的最佳機會，讓他從具體行動中學會如何照顧自己。

在教養上，講者的父母從小就視講者為一般正常的孩子教導，不讓講者覺得視障生應該與別人不同，更不讓其對生命感到自卑。講者能如此積極、坦然並樂觀的面對生命，與父母親的關愛有相當大關係，尤其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家人的支持和鼓勵是對講者同時也是對身障者是最有力的依靠。

而對於周遭環境設施的不便，講者以溫和理解的語氣述說他的看法，認為這是一般人對身障者不瞭解。對盲人有疑問，但無機會去瞭解，而每人的反應不同，時而預設立場、時而或有敵意、或是好奇，面對各種情況，講者不做任何迴避且通常會直接問對方想問什麼，或主動告知自己的狀況，這樣可以不但可以解答別人心中的疑惑同時又能建立關係，拉近彼此距離。

講者考大學時的第一志願，是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除了是奶奶的期盼外；講者也認為擔任特教老師可藉由親身經驗，幫助和自己一樣身體有缺憾的人走出生活的限度，同時也能在畢業後就找到工作，這對視障學生而言相當重要。而講者父親卻鼓勵講者從事法律工作，因為律師可以為弱勢者發聲，幫助身障者面對訴訟問題，與從事特教工作，仍是殊途同歸。後來也在父母親不斷的支持與鼓勵之下，考上台北大學法律系，就讀法律系期間優秀表現並通過律師考試，成為國內第一位盲人律師。

講者目前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律師，服務的對象為需要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弱勢族群，他希望以自己所長，為弱勢者發聲，爭取應有的權益。同時希望以自身的經驗與法律專長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部份，替視障者爭取更多的福利，貢獻所學於社會，改變社會大眾對視障既有的刻板印象。也證明父親的堅持是有道理的，不過，講者表示從事律師工作並不代表他放棄了教書的理想，未來仍會不斷進修，期待有一天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照顧弱勢者。

講者在台上演講談吐風趣，從未因他是弱視而自卑，他樂觀地面對人生，深信天無絕人之路，上天關起一道門，必然會再開啟另一扇窗，其成功絕非偶然，靠著自己的樂觀進取、堅毅不拔的精神，排除萬難，才有今日的成就，李律師的精神值得我們大家學習，他的故事，平凡中蘊含著不凡的意義，就像黑暗甦醒的晨星，開啟我們另一雙看待生命的眼睛，世界給了他黑暗，他卻給了世界光明！

